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郭嘉容
電話：04-22177762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422@boch.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3300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3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與傳統工藝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0月4日傳統工藝類及10月16日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2會議紀錄）。
-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 三、考量貴府辦理納入預算等先期作業所需，先予函知暫核金額，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13年2月29日前提送本局核定，後續並編列113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裝

訂

線

鄭嘉谷
2024/1/31 09:4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與傳統工藝類』補助

計畫名稱：潘麗水藝師彩繪手稿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13年 2月 5 日

一、計畫名稱：潘麗水藝師彩繪手稿出版計畫

二、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計畫目的：

潘麗水（1914-1995）為臺南地區具代表性的知名宗教廟宇畫師，與其父潘春源（1891-1972）、其子潘岳雄（1943-）一門三傑，對於彩繪這項傳統工藝影響深遠。潘麗水畫師除了繪製大量彩繪作品外，也提供畫稿給予不同傳統工藝領域的藝師，如刺繡、木雕等，所留存的手稿作品數量將近700件相當珍貴。

本處於2016年及2018年已陸續執行潘氏家族寺廟彩繪作品及手稿數位典藏計畫，主要針對臺南及其他縣市的潘氏家族彩繪作品進行詳盡的調查、記錄與資料整合及初步的清點與造冊工作。2022年則以前二期的成果作為基礎，再加入潘岳雄藝師家宅所藏之潘麗水畫師手稿，以及未被納入清冊的門神手稿，進一步作系統性的整飭，將各類主題手稿分類後進行數位化（共計678件），並針對數位化之手稿撰寫相關描述。

有鑑於潘麗水藝師繪畫題材多元、筆下表現精美細膩，且現有手稿保存人潘岳雄藝師，亦十分樂意將此重要且豐碩的文化資產分享予大眾，若能透過編輯出版，將彩繪作品基礎的手稿呈現出來，並且將手稿現存實物加以對應，對於文化資產傳統工藝的研究、展示教育、修復、保存和傳承必有極大的助益。

四、計畫內容：

潘麗水藝師數位化手稿分為「宗教神話及傳說故事」、「吉祥寓意」和「博古」、「其他」（表1）。其中將「宗教神話及傳說故事」再分為「宗教人物」、「神話人物」、「歷史及世俗人物」。

由於「其他」類為經裝裱的水墨設色作品，不同於白描「手稿」，故本次規劃出版將不納入「其他」類。

本計畫預計出版合輯，分為輯一「總論」、輯二「宗教人物」、

輯三「神話人物」、輯四「歷史及世俗人物」、輯五「吉祥寓意與博古」(表2)，內容概述如下：

- (一)「總論」，包含彩繪手稿表現題材、典故、圖像布局等論述，並將手稿與現存實際作品比對賞析；同主題、同故事來源手稿對比賞析等。
- (二)「宗教人物」，原稿與複印稿合計為156件，預計挑選100件在畫面表現上多採「人物像」形式，不具敘事性場景，例如關公、三寶佛、南斗星君、觀音。畫面為多人物時，則以呈現主次關係，藉以襯托主像、凸顯威儀的表現手法為主，例如「關公、關平與周倉」、「媽祖」、「觀音、善財童子與龍女」等。
- (三)「神話人物」，原稿與複印稿合計為132件，預計挑選100件。
- (四)「歷史及世俗人物」原稿與複印稿合計為211件，預計挑選150件。
- (五)「神話人物」及「歷史及世俗人物」均為具敘事性，表現人物於特定空間或場景中的互動關係為主。此類互動關係，不僅展現於單件手稿、亦可能成組出現，故具組對關係者需綜合觀察、判別。

「神話人物」為仙佛神鬼人物或具神通的人類，例如八仙人物、封神演義、蟠桃會、目蓮救母等。

「歷史及世俗人物」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描繪歷朝正史上真有其人，或者為虛構、並非真有其人的歷史人物和事件，例如「三國演義」、「指鹿為馬」等。第二類為世俗社會中，傳遞道德精神或描述庶民生活的人物，例如四暢、四愛、漁樵耕讀等。

- (六)「吉祥寓意」和「博古」原稿與複印稿合計為125件，預計挑選100件。

表1：

	原稿		複印稿		總計
宗教神話 及傳說故 事	宗教人物	126	宗教人物	30	156
	神話人物	47	神話人物	85	132
	歷史 及世俗人物	31	歷史 及世俗人物	180	211
吉祥寓意	人物 與吉祥象徵	23	人物 與吉祥象徵	30	125
	動物	15	動物	15	
	花鳥	14	花鳥	10	
博古	博古	10	博古	8	
總計		266		358	

表2：

輯數	書名	手稿選錄數量預估 (原稿+ 複印稿)
輯一	總論	論述、實體比對與賞析
輯二	宗教人物	100件
輯三	神話人物	100件
輯四	歷史及世俗人物	150件
輯五	吉祥寓意與博古	100件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品項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複價(元)	備註
策劃 撰稿 攝影	企劃費	1	式	50,000	50,000	包含專書架構擬定 資料採集、選題設 計、組織圖片及文 字、攝影物件擬 定、稿件審讀
	撰稿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論述及賞析研究、 推薦序
	攝影費	1	式	200,000	200,000	拍攝作品實體照片
設計 編輯 印刷	編稿費-文字稿	100	千字	400	40,000	每千字中文300元 至410元
	編稿費-圖片稿	600	張	200	120,000	每張135元至200元
	設計完稿費	5	式	60,000	300,000	封面、書背、封 底、內頁設計
	印刷費	1000	套	1,650	1,650,000	一套(五冊)精裝全 彩印刷
雜支	郵資	1	式	20,000	20,000	依機關清冊寄送

雜支	1	式	20,000	20,000	一般臨時性支出 (含報告書、樣書 印製等)
(以上經費項目得互相勻支)合計				2,600,000	

六、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中央補助款 (元)	地方自籌款 (元)	合計(元)
113年	500,000	800,000	1,300,000
114年	500,000	800,000	1,300,000
合計(元)	1,000,000	1,600,000	2,600,000